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p>一、关于“第八条 大模型自主开发扶持”</p> <p><b>【修改建议】</b>：“对每年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登记的人工智能企业”，建议修改为“对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登记的人工智能企业”。只要通过备案的，在政策发布前都可以及时申请奖励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次。</p> <p><b>【原因及说明】</b>：“每年”的时间要求较为模糊，是指上年度还是当年度？如果是针对上年度，假设政策 2025 年才发布，那么 2023 年度备案的是不是不能享受。如果是针对当年度，则鼓励支持范围更</p>	采纳	

	<p>小。无法达到通过政策支持方式夯实龙岗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优势。截至 2024 年 8 月，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的公告，目前共备案 188 家，龙岗区内仅有 1 家企业（云天励飞）于 2023 年 12 月备案通过。</p> <p>（见附件《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2024 年 4 月）、《2-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和已登记信息》（2024 年 8 月））</p>		
2	<p>二、关于“第九条 现代时尚产业与人工智能产业扶持”</p> <p><b>【建议】</b>：“对推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产品及智能玩具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四上”现代时尚产业企业以及玩具制造企业”，建议修改为“对推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产品及智能玩具</p>	解释	<p>本条政策用于鼓励支持电子消费产品，眼镜、黄金珠宝、钟表、服装、家具、玩具等优势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智能产品创新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p> <p>对于研发相关智能产品的人工智能企业，由于企业本身已使用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其他</p>

<p>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四上”现代时尚产业企业、玩具制造企业及人工智能企业”。该项政策应同时适用于人工智能企业推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产品的业务。</p> <p><b>【原因及说明】：</b>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发布的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将大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促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企业结合自身技术积累，以视觉大模型为基础，在拓展“视觉+”的智能硬件和行业应用更具优势，如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产品，应当也属于该项政策支持范畴内。符合龙岗区人工智能重点发展方向，助力打造“视觉+”先锋城区。</p>	<p>条款中，已有支持模型开发应用、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等相关扶持措施，在此不再赘述。</p>
--	---